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7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燕萍

訴訟參與人 楊○恩（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曹○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同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90、6730、79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楊燕萍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至10、59、101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輕率之過失行為所生之損害實屬重大，原審量刑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輕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經再次移付調解，被告、所屬托嬰中心已與被害人家屬楊○恩、曹○綺，以新臺幣560萬元（不含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成立調解，並全數給付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之陳述為憑（本院卷第93至95、108頁）。

01 (二)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
02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3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
04 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者，即不
05 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已敘明依刑法第57條規定，
06 具體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犯罪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
07 度及犯罪所生危險、損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08 經濟、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內量處有期徒刑6
09 月，並諭知罰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判決第5至6
10 頁）。核已兼顧相關之科刑資料，並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
11 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或違反
12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
13 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緩刑之說明：

15 (一)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16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17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18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19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20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21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22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23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24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
25 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
26 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
27 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

28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30 且於本院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並全數賠償完畢，告訴
31 人亦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

（本院卷第93至95頁），堪認被告已積極彌補損害，良有悔意，並得到被害人家屬之宥恕、原諒；復念及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何況被告因本案憾事自責甚深而罹患憂鬱症（原審卷第87至89、95頁），因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祺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